供应商承诺函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就 的投标工作，作出郑重声明：

1. 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6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8. 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，我司同意并授权采购人将我司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、业绩、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。
9. 本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出让投标资格，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。
10.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、关联关系的机构，没有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写工作；本公司与本次采购评审小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。
11. 本公司承诺，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，在经营及报价、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；我司没有处于主要财产被接管或查封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、重整、和解期间；我司没有处于停产停业状态或者停业整顿期间。
12. 本公司承诺，截至我司投标本项目时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以及政府采购、环境保护、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13. 本公司承诺，我司投标本项目时为非联合体报名。
14.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： 。（注：本条由供应商如实填写，如有，应列出全部满足采购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名称；如无，则填写“无”。）

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，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，经查实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、解除合同、禁止本公司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招标、采购项目），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。

特此声明。

 声明企业： (企业公章)
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